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楊文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天得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聲請人具有訴訟能力
之證明，或補正聲請人訴訟能力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
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249條
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辯稱：聲請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
度聲字第73號裁定認定其於112年2月10日至高雄市立民生醫
院就診，同年3月14日臨床失智量表為2分，有識別能力欠缺
而已無訴訟能力等語，業據相對人提出上開裁定為憑，且臺
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52號裁定亦為相同之認定，
堪認聲請人是否有訴訟能力、本件聲請是否為聲請人之意
思，均非無疑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聲請人具有訴訟能力之證明，或補正聲請人訴訟能力之
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又本件聲請若確為聲請人之意
思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本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
人，併為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淑芬